

##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38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滨海南路东侧(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1-11号	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滨海南路东侧	154729平方米(合232.09亩)	50年	仓储用地	容积率≤0.8 建筑系数≥30% 建筑高度≤24m 绿地率≥15%	6654	6654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为154717.3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1.在东方市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三)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并按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12日8:30至2021年12月8日16:00(北京时间)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二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2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8:3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5:00(北京时间);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5:00(北京时间)。(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七)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市工科信局《关于报送东方市东出让2021-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条件的复函》(东工科信函〔2021〕143号),该宗地拟安排项目为油气化工仓储产业,东方市六级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该地块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30万元/亩。

## 海南技师学院老校区二楼食堂公开征选运营方招商公告

**项目编号: XZ202111HN0265**

受委托,现公开征选运营方对海南技师学院老校区二楼食堂进行统一运营管理。**一、招商食堂基本情况:**海南技师学院老校区现有在校学生约7千人,目前有三间学生食堂,老校区二楼食堂面积约3545.83平方米(其中操作间面积约874平方米,餐厅面积约2671.83平方米),设备资产原值约223355元。**二、委托运营期及租金:**委托运营期:3年(合作期间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1.食堂每月经营业绩须达到80万以上,如一年当中,有三个月不达到任务要求(假期除外),则全年考核不达标,将收取违约金。2.经营一年时间后,学校派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食堂进行全面评估,如连续2年经营不达标,学院有权终止给大师生,不收取租金、场地使用费及管理费。**三、确定运营方办法:**通过综合评议方式确定运营方。**四、公告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7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http://www.hncc.cn>)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吴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1月10日**

##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乐东县黄流镇海瑜西线公路(黄流中学段)北边20534.43平方米农村用地(证号:黄流国用(2009)第21号)及地A幢A、B幢房屋(A幢面积2404.6平方米,B幢315.07平方米;证号:乐房权证乐房字第98068号)。参考价:92621600元,竞买保证金:600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21年11月25日10时。  
2. **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3. **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17时止。  
4. **报名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  
5.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21年11月24日12时前到账为准。  
6.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10860490006120。  
7. **缴款用途须填写明:**(2021)琼9027执恢108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注明代某某缴纳)。  
8. **标的情况说明:**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拍卖机构电话:**0898-66533938;18689521478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85526754

##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39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混合比例(%)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1-13号	东方市东方大道南侧、山水绿洲西侧	100	46115.94(合69.174亩)	城镇住宅用地(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	70年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45米	32067	32067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净地条件确认书》,上述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楚、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三)开发建设和有关要求:1.拟建项目所属产业:房地产业;2.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密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3.达产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4.该宗地需实施装配式建筑,按照装配式有关规定执行;5.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二)销售要求: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该地块需配套建设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不得高于1.2倍,且住户型面积不大于100m<sup>2</sup>,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落实。

**二、本次挂牌出让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及有关要求:**(一)开发建设要求:1.拟建项目所属产业:房地产业;2.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密度税收指标不设定要求;3.达产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4.该宗地需实施装配式建筑,按照装配式有关规定执行;5.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车位的100%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其新建建筑停车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二)销售要求: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该地块需配套建设建筑面积10%安居型商品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不得高于1.2倍,且住户型面积不大于100m<sup>2</sup>,主要用于解决我市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引进人才及本地居民住房困难的问题。其余未尽事宜依据《东方市基层教师及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落实。

**四、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1月10日08时30分至2021年12月9日17时00分(以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存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

#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以“限房价、竞地价”方式挂牌出让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1〕904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地块,CGCS2000坐标系面积27861.65平方米(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面积27844.24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代码:R2),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  
2020年8月2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BP02-14及BP02-18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BP02-13地块土地征收、收回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收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及土地收回材料现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收取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根据2021年9月29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BP02-14、BP02-18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三住建函〔2021〕3112号),确定该宗地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为13900元/平方米。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成房屋销售价格(元/m <sup>2</sup> )		
BP02-13	27861.65	二类居住用地(R2)	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	70	≤3.53	≤80	≤30	≥40	13900	12281	34216.8924
合计	27861.65	/	/	/	/	/	/	/	/	/	34216.8924

注:BP02-13地块配建停车位数为1.0车位/户。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2281元/m<sup>2</sup>(折合818.74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34216.8924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0.9892公顷(约为果园)。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补平衡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34.6220万元。  
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占用税合计34251.5144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34252万元。

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地块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因此该宗地的投资强度指标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定控制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二)销售对象及开发建设要求**  
1.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BP02-13、BP02-14、BP02-18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函》(三住建函〔2021〕3112号),该宗地项目建成后的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对象为三亚市符合安居型商品住房相关规定的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项目销售对象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审核确定。  
2.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执行)。  
4.该宗地项目实行现房、精装修销售,具体装修方案及样板房应征得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同意,并按照该中心同意的装修方案及样板房标准执行。其装修标准不低于《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

城”工作要求,该宗地须与我市精品城市及精品项目建设相衔接,在该宗地上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精品小区、精品住宅、精品配套设施等,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工程实行智能化管理。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初审。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根据2021年1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0552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竞买人竞买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同时,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1月10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9日16时3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须在网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按时存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6时3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1月30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10日16时3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11月30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13日9时00分。  
(三)挂牌报价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四、风险提示**